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特种作业考务费项目

项目编号：0733-25184502-06

采 购 人：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协商程序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0733-25184502-06
- 项目名称: 特种作业考务费项目
- 项目预算金额: 26万元, 其中: 第六包13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 理论考试21元/人次; 实际操作考试101元/人次。

-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6	特种作业考务费 项目第六包	13	1项	①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

-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9月30日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满足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的要求。

(2)不在《规定》中列出的操作项目的建设标准，应符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标准》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京城机电大厦16层1617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意见》-京政发〔2012〕40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1号

联系方式: 郝老师 010-555731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18层（实际楼层15层）1801、1802、1803室

联系方式: 耿浩洋、黄春雪、刘岳、钱大鹏 010-87945198-6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耿浩洋、黄春雪、刘岳、钱大鹏

电 话: 010-87945198-6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种作业考务费项目 第六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6	特种作业考务费项目 第六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6	特种作业考务费项目 第六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u>3</u> 个工作日前								
9.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_____。								
10. 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0元；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开户账号： /								
10. 8. 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4.1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的份数:</p> <p>《响应文件》: 正本1份, 副本2份。</p> <p>《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份(U盘)。</p> <p>电子文档应同时包括:</p> <p>(1) 响应文件正本纸质版(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PDF);</p> <p>(2) 响应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word)。</p>
22.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p> <p>(3) 其他要求: <u>/</u>。</p>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专人送达或邮寄</u> 。
23.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九部</u>;</p> <p>联系电话: <u>耿浩洋010-87945198-619</u>;</p> <p>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18层1801</u>。</p>
24.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序号	金额M(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 20%
2	$100 < M \leq 500$	0. 64%
3	$500 < M \leq 1000$	0. 36%
4	$1000 < M \leq 5000$	0. 20%
5	$5000 < M \leq 10000$	0. 08%
6	$10000 < M \leq 100000$	0. 04%
7	$100000 \leq M$	0. 008%
计算方法: 按照每个包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按照上述收费标准,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		
缴纳时间: <u>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

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正版软件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

2010) 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2.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

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
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
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
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
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0.5. 保证金有效期间响应有效期。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7.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7.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响应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或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供应商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3.2.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3.3.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3.4. 提交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13.4.1. 响应文件:将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13.4.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则该文档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13.4.3.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提交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3.4.5.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3.4.6.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协商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协商。协商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允许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不允许

		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不允许

		<p>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不允许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允许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5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1. 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允许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允许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允许
6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允许
7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允许
8	进口产品(如有)	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不含进口产品的；	不允许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允许

	的 复印件: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国家有权部门发布的含所报产品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或②)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③该产品有效期内是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所报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 15629. 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0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	-----------------------------------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 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3. 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4. 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特种作业考务费项目
2. 预算: 理论考试 21 元/人次, 实际操作考试 101 元/人次。

最高投标限价: 理论考试 21 元/人次; 实际操作考试 101 元/人次。

3.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结算。
4. 是否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 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 项目单位: 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第六包: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强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 确保全年组织特种作业考试天数不少于 10 天, 特种作业考生对考试组织满意度不小于 98%。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国家有无强制标准要求, 如有, 具体列出标准名称
无
2. 其它标准

(1) 供应商应满足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的要求。

(2) 不在《规定》中列出的操作项目的建设标准,应符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标准》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项目实施的地点: 北京市

2.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要求

项目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3.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

包号	包内容	数量	备注
6	①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	1	13 万元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标准、效率等要求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2. 付款方式

(1) 考试人数以实际参加考试的人数计算,据实拨付,人数的确定以系统中实际考试人数为准。

(2) 原则上至少半年向乙方支付一次考务费。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项目整体工作完成后,成立验收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工作内容进行总体验收。具体为:

(1) 供应商需按照所承担的考试项目,组织完成特种作业

人员安全技术考试（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服务工作。

（2）供应商配备的设备设施，需满足《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北京市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标准》要求。

（3）通过考生满意度调查方式，检验供应商考试服务质量，考生满意度不小于 98%。

（4）项目终验时，确保全年组织特种作业考试天数不少于 10 天。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方进行整改或拒绝付款，若存在违约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北京市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标准》

附件

北京市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标准

一、场地通用要求

（一）考试点的场地应当为自有或者签署 3 年及以上租用合同的固定场地，能够提供产权证明或者租赁证明。

（二）考试点的场地包括办公场地、考试场地、库房等，各场地应当相对集中。

（三）办公场地、考试场地、库房的建筑防火和消防设施应当符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的要求，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安全、可靠。不得使用居民住宅、临时建筑、违规建筑、危险建筑、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矿山实际操作考场除外）。

（四）办公场地、考试场地、库房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不被占用、堵塞、锁闭。

二、办公场地要求

办公场地包括日常工作区、考务办公区、监控室、档案室等区域，其中日常工作区、考务办公区可以单独设置办公室，也可以设置在统一的办公大厅中，但应明确划分不同区域功能。各区域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日常工作区。面积不小于 30 m²，配备相应办公设备设施，满足工作人员日常办公需求。

（二）考务办公区。面积不小于 20 m²，配备相应办公设备设施，满足考务人员备考需求。

（三）监控室。独立房间，面积不小于 10 m²，安装视频监控系统，配备存储硬盘或者刻录机，对考试相关区域进行监控和录音录像存储。

（四）档案室。独立房间，面积不小于 20 m²，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档案柜或者档案架，满足防火、防盗、防潮要求。

三、考试场地要求

考试场地包括考生接待区、候考大厅（室）、计算机考场等区域，承担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任务的考试点，还应当设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场。各区域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考生接待区。面积不小于 6 m²，设置在考试场地入口处，满足考生接待、引导、答疑等需求。

（二）候考大厅（室）。面积不小于 60 m²，并符合下列要求：

1. 设置考生候考区、物品存放处、饮水供应处、应急物资存放处，配备相应设备设施，能够满足考生候考需求，其中考生候考区应能容纳不少于 50 人同时就座；

2. 配备多媒体设备，播放安全生产宣传短片；

3. 设置公示板，在醒目位置公布考试科目时间表、监考人员职责、实操考评人员职责、考试流程、考试规则、

考场纪律、考试违纪处理规定、考试注意事项、考试收费标准、证书领取流程、投诉举报渠道等；

4. 配备叫号排队系统，便于考试组织管理。

（三）计算机考场。设置不少于1个计算机考场，并符合下列要求：

1. 考场实行封闭式管理，环境安静整洁、通风良好、温度适宜；

2. 考场入口处设置身份核验设备、手持式或者门式金属探测仪；

3. 考场内考位数不少于50个，设置考位号，考位宽度不小于1m、面积不小于1.5 m²；

4. 考场应当配备符合考试系统软硬件配置要求的网络环境和设备设施，主供电端应当安装过载、漏电、短路等保护装置和防雷装置；

5. 考场应当安装足够的考试监控设备（具有拾音功能），确保监控范围覆盖整个考场。考场的考试监控设备应当接入考试点视频监控系统，并按照要求接入考试机构的远程视频巡考系统；

6. 考场内设置紧急疏散路线图，悬挂考试规则、考场纪律、考试违纪处理规定、考试注意事项等。

（四）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场。设置不少于6个操作项目的实际操作考场，并符合下列要求：

1. 考场按照操作项目分类设置，并根据场地实际、考试科目、考位设置要求、安全操作技术要求、承载考生人

数等进行合理规划和布局，允许将各操作项目的作业现场应急处置考试科目整合设置独立考场；

2. 考场实行独立区域管理，环境安静整洁、通风良好、温度适宜；

3. 考场入口处设置身份核验设备；

4. 考场内可以按需设置独立考室，按照有关要求设置考位。考场、考室、考位等根据情况可以使用隔断进行分隔，隔断应当使用绝缘、防火阻燃、耐高温、防爆、坚固耐用的材料，符合国家消防有关标准要求；

5. 考位醒目位置设置名称标牌。同一考位设置多个的，设置考位号；

6. 考场或者考室应当安装足够的考试监控设备（具有拾音功能），确保监控范围覆盖整个考场或者考室。对于隔断分割的考位，还应当安装独立的考试监控设备，确保监控范围覆盖整个考位。考试监控设备应当接入考试点视频监控系统，并按照要求接入考试机构的远程视频巡考系统；

7. 考场内设置紧急疏散路线图，悬挂考试规则、考场纪律、考试违纪处理规定、考试注意事项等；

8. 考位内为作业区，考位外设置考评区，作业区、考评区设置相应的名称标牌。作业区采用黄黑相间涂漆或者贴地胶带画出警示线，警示线宽度不小于 80mm；

9. 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压力焊作业、登高架设作业和高处安装、维护、拆

除作业等操作项目实际操作考场的考位设备配备应当符合附表 相应要求，其他操作项目实际操作考场的考位设备配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四、库房要求

库房面积不小于 20 m²，用于存放考试耗材、备用考试设备等。涉及危险品耗材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单独设置存放地点。

五、标牌标识要求

（一）考试点入口位置悬挂标明考试点名称的标牌，设置考试点布局平面图。

（二）办公场地、考试场地、库房等场地醒目位置设置场地名称标牌、引导标识。

六、安全文化建设要求

（一）考试场地醒目位置设置安全文化墙、宣传栏等设施。

（二）考试场地醒目位置悬挂安全用语、警示标牌、考试宣传海报等。

附件 1

安全生产考试点考场信息化配置表

表 1 考场服务器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备注
1	服务器	CPU: 型号 Xeon 系列、主频 2.4GHz 以上、8 核以上、64 位; 内存: 32G 以上; 硬盘: 2T (SSD RAID1 及以上), 合理分区 (必须含有 D 盘); 网络接口: 1000M。	≥1 台	自行配备, 推荐使用机架式服务器, 配置不低于推荐参数。当前配置可支持 100 人同时考试。
2	操作系统	国产操作系统或 Windows Server 2016 以上或 Liunx Centos7.6 以上, 其中国产操作系统支持麒麟、中科方德、统信、deepin 等。	≥1 套	自行配备, 任选其一。
3	浏览器	谷歌、360、火狐、奇安信、速龙等任选之一。	≥1 套	自行配备, 任选其一。
4	Office 软件	WPS Office2013 以上或 Microsoft Office2013 以上。	≥1 套	自行配备, 任选其一。
5	考试系统		1 套	统一配发。
6	数据库	MySQL 5.7.28	1 套	统一配发。

表 2 网络环境配置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备注
1	网络	1. 互联网要求: (1) IP 地址: 固定 IP 或动态 IP; 出口带宽: 共享带宽 100M 以上或专线带宽 10M 以上; (3) 考试点服务器作为对外出口连接		自行配备, 推荐服务器出口带宽使用专线固定 IP 地址。

		互联网。 2. 局域网要求： (1) 考试点服务器、考生机、监考机形成局域网，并配置局域网固定 IP 地址； (2) 考生机不可访问互联网。		
2	路由器	接口：2WAN 口+3LAN 口； 适合带宽：300M； 带机量：150-200。	≥1 台	自行配备，配置不低于推荐参数。
3	交换机	交换容量：256Gbps； 包转发率：108Mpps； 下行端口速度：1000M。 安全性：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或 ACL 策略管理。	≥1 台	自行配备，配置不低于推荐参数。
4	防火墙	支持基础组网、访问控制、攻击防护和安全管理。	1 台	自行配备，配置不低于推荐参数。
5	安全防护软件	支持数据库安全审计、数据库防火墙、日志审计、漏洞扫描。	≥1 套	自行配备

表 3 监考机/实操考评机配置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备注
1	监考机/实操考评机	CPU：主频 3.2GHz、四核以上、64 位； 内存：4G 以上； 硬盘：500G 以上； 网卡：1000M； 显示器：尺寸 17 英寸以上、显示比例 16:9。	≥1 台	自行配备，配置不低于推荐参数。
2	操作系统	国产操作系统或 Windows7 (64 位) 以上，其中国产操作系统支持麒麟、中科方德、统信、deepin 等。	≥1 套	自行配备，任选其一。
3	浏览器	谷歌、360、火狐、奇安信、速龙等。	≥1 套	自行配备，任选其一。
4	Office 软件	WPS Office2013 以上或 Microsoft Office2013 以上。	≥1 套	自行配备，任选其一。

表 4 考生机配置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备注
1	考生机	CPU：主频 3.2GHz、四核以上、64位； 内存：4G 以上； 硬盘：500G 以上； 网卡：1000M； 显示器：尺寸 17 英寸以上、显示比例 16:9。	≥ 50 台	自行配备，配置不低于推荐参数。
2	操作系统	国产操作系统或 Windows7 (64 位) 以上，其中国产操作系统支持麒麟、中科方德、统信、deepin 等。	≥ 50 套	自行配备，任选其一。
3	摄像头	分辨率：300 万像素以上。	≥ 50 套	自行配备，配置不低于推荐参数。
4	考试客户端		1 套	统一配发。
5	考生机安全认证	支持识别考生机。	≥ 50 套	自行配备。

表 5 考场监控设备配置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备注
1	考场监控设备	符合 GB/T28181 要求； 摄像头分辨率 ≥ 300 万像素； 摄像头内置麦克风； 每个考场不低于 2 个摄像头； 可调整角度，变焦 ≥ 5 倍； 录像局域网存储于本地硬盘； 存储时间不低于证书有效期； 可通过互联网调取监控音视频。	按实际条件件配置相应数量	自行配备，摄像头满足语音广播和语音对讲功能。

2	身份核验设备	<p>身份核验方式一：使用人证核验一体设备</p> <p>(1) 支持读取身份证件信息、拍照、人像对比、语音播报等功能，符合公安部GA450安全技术规范，支持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读取，支持与公安部“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的对接；</p> <p>(2) 支持人像对比功能；</p> <p>(3) 网络：接入考场局域网；</p> <p>(4) 需要设备厂商提供与考试系统对接联调服务。</p> <p>身份核验方式二：使用计算机+身份证阅读器+摄像头+人像对比服务</p> <p>(1) 计算机：不低于监考机配置；</p> <p>(2) 身份证阅读器：符合公安部GA450安全技术规范，支持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读取，支持与公安部“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的对接；</p> <p>(3) 摄像头：分辨率300万像素以上；</p> <p>(4) 人像对比服务：自行采购；</p> <p>(5) 网络：接入考场局域网；</p> <p>(6) 需要与考核系统对接。</p>	≥1套	自行配备，核验方式任选其一，推荐使用人证核验一体设备。
3	打印机	打印分辨率不低于600×600dpi。	≥1台	自行配备。
4	人像对比服务	支持人像对比。	——	自行配备市场主流第三方人像对比服务，用于“登陆考试身份证”、“考试过程抓拍对比”等防作弊功能。
5	叫号排队系统	支持取号、自动排队、叫号、显示屏显示、语音播报等功能。	≥1套	自行配备。

附件 2

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场考位设备配备表

说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依据北京市关于相应项目实操场地设备配备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

表1 过氧化工艺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实操场地设备标准

1. 总则

过氧化工艺作业实操考场分为安全用具使用、安全操作技术、安全隐患排除、现场应急处置四个考场。实操考场除设考试工位外，同时须设置候考室、设备材料库等。考试设备器材具体数量应根据实际考核量设置，设备器材需在固定位置码放，并且码放整齐。

按照每种类型考位的功能用途和安全要求不同，确定相应的作业面积，并配置相应的考试设备及防护设施。

2. 场地设备配备

2.1 考场一：安全用具使用

2.1.1 考位面积

每个考位面积至少为 4m²。

2.1.2 考核项目

序号	编号	考题
1	K11	现场更换法兰垫片及现场加盲板。
2	K12	现场离心泵的启动、停止及现场离心泵加注润滑油。

2.1.3 考试设备

2.1.3.1 设备设施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垫片	DG25\DG20\DG30	若干
2	法兰	DG25\DG20\DG30	各 1 对
3	检修工具临时放置垫	满足考核使用	1 块
4	活扳手	8 号	1 把
5	螺丝刀	满足考核使用	1 把
6	梅花扳手	17*19	2 把
7	防爆 F 扳手	满足考核使用	1 把
8	锯条	满足考核使用	1 个
9	离心泵	满足考核使用	1 台
10	管钳	满足考核使用	1 把
11	小油壶	满足考核使用	1 个
12	小漏斗	满足考核使用	1 个
13	接油器	满足考核使用	1 个

2.1.3.2 劳动防护用品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工作服	符合 GB 39800.2-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1 套
2	工作鞋	符合 GB 39800.2-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1 双
3	安全帽	符合 GB 39800.2-2020 《个体	1 个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4	防护手套	符合 GB 39800.2-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1 副
5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满足考核使用	1 具
6	过滤式防毒面罩	满足考核使用	1 具
7	四合一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满足考核使用	1 部

2.2 考场二：安全操作技术

2.2.1 考位面积

每个考位面积至少为 4m²。

2.2.2 考核项目

序号	编号	考题
1	K21	单人徒手心肺复苏操作及创伤包扎。
2	K22	灭火器的选择与使用及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的使用。

2.2.3 考试设备

2.2.3.1 设备设施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心肺复苏模拟人	满足考核使用	1 套
2	灭火器模拟平台	满足考核使用	1 套
3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满足考核使用	1 套
4	其它常用工具、器具	满足考核使用	满足考核使用

2.2.3.2 劳动防护用品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防护服	符合 GB 39800.2-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1 套
2	安全鞋	符合 GB 39800.2-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1 双
3	安全帽	符合 GB 39800.2-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1 个

2.3 考场三：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

2.3.1 考位面积

考位面积至少为 1.5m²。

2.3.2 考核项目

序号	编号	考题
1	K31	过氧化工艺异常状况处理。

2.3.3 考试设备

2.3.3.1 设备设施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学员计算机	满足考核使用	40 台
2	教师计算机	满足考核使用	1 台
3	离心泵单元仿真	满足考核使用	1 套（可安装到 41 台以上计算）

	软件		机)
4	换热器单元仿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 套 (可安装到 41 台以上计算机)
5	离心压缩机单元仿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 套 (可安装到 41 台以上计算机)
6	精馏塔单元仿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 套 (可安装到 41 台以上计算机)
7	釜式反应系统仿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 套 (可安装到 41 台以上计算机)
8	固定床反应器仿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 套 (可安装到 41 台以上计算机)
9	交换机	满足考核使用	1
10	服务器	满足考核使用	1

2.4 考场四：作业现场应急处置

2.4.1 考位面积

考位面积至少为 1.5m²。

2.4.2 考核项目

序号	编号	考题
1	K41	过氧化工艺应急处置。

2.4.3 考试设备

2.4.3.1 设备设施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学员计算机	满足考核使用	40 台
2	教师计算机	满足考核使用	1 台
3	离心泵单元仿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 套 (可安装到 41 台以上计算机)
4	换热器单元仿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 套 (可安装到 41 台以上计算机)
5	离心压缩机单元仿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 套 (可安装到 41 台以上计算机)
6	精馏塔单元仿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 套 (可安装到 41 台以上计算机)
7	釜式反应系统仿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 套 (可安装到 41 台以上计算机)
8	固定床反应器仿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 套 (可安装到 41 台以上计算机)
9	交换机	满足考核使用	1
10	服务器	满足考核使用	1

表2 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实际操作考场考位设备配备表

1. 总则

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实操考场分为安全用具使用、安全操作技术、安全隐患排除、现场应急处置四个考场。实操考场除设实际仪表考试工位外，同时须设置候考室、设备材料库等。考试设备器材具体数量应根据实际考核量设置，设备器材需在固定位置码放，并且码放整齐。

按照每种类型考位的功能用途和安全要求不同，确定相应的作业面积，并配置相应的考试设备及防护设施。

2. 场地设备配备

2.1 安全用具使用

2.1.1 考位面积

每个考位面积至少为 5m²。

2.1.2 考核项目

序号	编号	考题
1	K11	安全标识识别
2	K12	仪表常用工具仪器正确操作
3	K13	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使用
4	K14	防爆仪表防爆标志辨识

2.1.3 考试设施

2.1.3.1 设备设施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考试软件	安全标识识别/防爆仪表防爆标识	1 套
2	计算机		2 台
3	标准电阻箱	0-1KΩ, 0.2 级	1 台
4	温度变送器	罗斯蒙特 644, 0.25 级	1 个
5	24V 电源	西门子 2A	1 个
6	多功能校验仪	FLUKE744	1 个
7	万用表	Fluke117C	1 个
8	工具箱	仪表维护常用工具	1 套
9	金属杆	安全带考核使用	4 个
10	安全带	全身式、符合 GB 6095 - 2021 《坠落防护安全带》	1 个
11	安全带	不符合符合 GB 6095 - 2021 《坠落防护安全带》	2 个
12	安全帽	符合 GB 2811 - 2019 《头部防护安全帽》	1 个
13	安全帽	不符合 GB 2811 - 2019 《头部防护安全帽》	2 个

2.1.3.2 劳动防护用品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安全帽	符合 GB 2811 - 2019 《头部防护安全帽》	2 个

2.1.3.2 防护设施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安全标识牌	必须接地、注意安全、当心触电等	各 1
2	灭火器	二氧化碳、干粉	各 1

2.2 考场二：安全操作技术

2.2.1 考位面积

每个考位面积至少为 $10m^2$ 。

2.2.2 考核项目

序号	编号	考题
1	K21	带控制点的工艺流程图符号识别
2	K22	智能安全栅参数设置
3	K23	仪表联锁的摘除与投用
4	K24	压力(差压)变送器正确校验
5	K25	调节阀的故障处理
6	K26	在 DCS 上完成控制回路的参数设置和投用

2.2.3 考试设备

2.2.3.1 设备设施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仪表综合实训台	包含控制系统、现场设备及被控对象	3 套
2	手操器	HART475	1 台
3	工具箱	仪表维护常用工具	3 套
4	考试软件	带控制点的工艺流程图符号识别	1 套

2.2.3.2 劳动防护用品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安全帽	符合 GB 2811 - 2019 《头部防护安全帽》	2 个

2.2.3.3 防护设施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安全标识牌	必须接地、注意安全、当心触电等	各 1 个

2.3 考场三：安全隐患排除

2.3.1 考位面积

考位面积至少为 $5m^2$ 。

2.3.2 考核项目

序号	编号	考题

序号	编号	考题
1	K31	作业现场安全风险与职业危害识别
2	K32	防爆仪表危险场所隐患查找
3	K33	DCS 控制系统报警信息识读与确认
4	K34	仪表控制系统防雷接地隐患检查处理

2.3.3 考试设备

2.3.3.1 设备设施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考试软件	作业现场安全风险与职业危害识别	1 套
2	DCS 控制系统	含操作站、控制站及现场设备	1 套
3	计算机	一台为控制系统工程师站, 另一台为考试机	2 台
4	交换机		2
5	压力(差压)变送器	4~20mA DC	≥ 2
6	热电阻	热电阻 (Pt100)	≥ 2
7	智能安全栅	KFD2-UT2-EX1	≥ 2
8	24VDC 稳压电源	220V. AC 变 24V. DC	1
9	接线端子排		若干
10	空气开关		若干
11	接地排		≥ 3
12	万用表	FLUKE117C	1
13	连接导线		若干
14	工具箱	仪表维护常用工具	1 套

2.3.3.2 劳动防护用品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手套	符合 GB/T 12624-2020 《手部防护通用测试方法》相关规定	1 套
2	安全帽	符合 GB 2811-2019 《头部防护安全帽》	2 个

2.3.3.3 防护设施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安全标识牌	必须接地、注意安全、当心触电等	各 1
2	灭火器	二氧化碳、干粉	各 1

2.4 考场四：现场应急处置

2.4.1 考位面积

考位面积至少为 5m²。

2.4.2 考核项目

序号	编号	考题
1	K41	单人徒手心肺复苏操作
2	K42	灭火器的选择与使用

3	K43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的使用
4	K44	仪表信号电流故障处理

2.4.3 考试设备

2.4.3.1 设备设施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心肺复苏模拟系统（全身标准模拟人）	AHA “2015” 执行标准, 语音提示	1 套
2	一次性 CPR 训练面膜	符合国家或行业品质标准要求	50 片
4	模拟灭火实训考核系统	符合 GB4351-2023 《灭火器国家标准》	1 套
5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符合 GB/T 16556-2007 《自给开放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1 套
6	万用表	带直流毫安测量	1 块
7	仪表控制系统	包含操作站、控制站及现场设备	1 套
8	工具箱	仪表维护常用工具	1 套

2.4.3.2 劳动防护用品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安全鞋	符合 GB 21148-2020 《足部防护安全鞋》	1 双
2	安全帽	符合 GB 2811-2019 《头部防护安全帽》	2 个

2.4.3.3 防护设施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安全标识牌	必须接地、注意安全、当心触电等	各 1
2	灭火器	二氧化碳、干粉	各 1

表3 加氢工艺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实操场地设备标准

1. 总则

加氢工艺作业实操考场分为安全用具使用、安全操作技术、安全隐患排除、现场应急处置四个考场。实操考场除设考试工位外，同时须设置候考室、设备材料库等。考试设备器材具体数量应根据实际考核量设置，设备器材需在固定位置码放，并且码放整齐。

按照每种类型考位的功能用途和安全要求不同，确定相应的作业面积，并配置相应的考试设备及防护设施。

2. 场地设备配备

2.1 考场一：安全用具使用

2.1.1 考位面积

每个考位面积至少为 4m²。

2.1.2 考核项目

序号	编号	考题
1	K11	现场更换法兰垫片及现场加盲板。
2	K12	现场离心泵的启动、停止及现场离心泵加注润滑油。

2.1.3 考试设备

2.1.3.1 设备设施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垫片	DG25\DG20\DG30	若干
2	法兰	DG25\DG20\DG30	各 1 对
3	检修工具临时放置垫	满足考核使用	1 块
4	活扳手	8 号	1 把
5	螺丝刀	满足考核使用	1 把
6	梅花扳手	17*19	2 把
7	防爆 F 扳手	满足考核使用	1 把
8	锯条	满足考核使用	1 个
9	离心泵	满足考核使用	1 台
10	管钳	满足考核使用	1 把
11	小油壶	满足考核使用	1 个
12	小漏斗	满足考核使用	1 个
13	接油器	满足考核使用	1 个

2.1.3.2 劳动防护用品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工作服	符合 GB 39800.2-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1 套
2	工作鞋	符合 GB 39800.2-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1 双
3	安全帽	符合 GB 39800.2-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1 个
4	防护手套	符合 GB 39800.2-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1 副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5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满足考核使用	1具
6	过滤式防毒面罩	满足考核使用	1具
7	四合一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满足考核使用	1部

2.2 考场二：安全操作技术

2.2.1 考位面积

每个考位面积至少为 4m²。

2.2.2 考核项目

序号	编号	考题
1	K21	单人徒手心肺复苏操作及创伤包扎。
2	K22	灭火器的选择与使用及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的使用。

2.2.3 考试设备

2.2.3.1 设备设施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心肺复苏模拟人	满足考核使用	1套
2	灭火器模拟平台	满足考核使用	1套
3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满足考核使用	1套
4	其它常用工具、器具	满足考核使用	满足考核使用

2.2.3.2 劳动防护用品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防护服	符合 GB 39800.2-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1套
2	安全鞋	符合 GB 39800.2-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1双
3	安全帽	符合 GB 39800.2-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1个

2.3 考场三：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

2.3.1 考位面积

考位面积至少为 1.5m²。

2.3.2 考核项目

序号	编号	考题
1	K31	加氢工艺异常状况处理。

2.3.3 考试设备

2.3.3.1 设备设施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学员计算机	满足考核使用	40台
2	教师计算机	满足考核使用	1台
3	离心泵单元仿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套(可安装到41台以上计算机)
4	换热器单元仿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套(可安装到41台以上计算机)

5	加热炉单元仿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套(可安装到41台以上计算机)
6	分馏塔单元仿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套(可安装到41台以上计算机)
7	循环氢系统仿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套(可安装到41台以上计算机)
8	加氢反应器仿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套(可安装到41台以上计算机)
9	交换机		1
10	服务器		1

2.4 考场四：作业现场应急处置

2.4.1 考位面积

考位面积至少为1.5m²。

2.4.2 考核项目

序号	编号	考题
1	K41	加氢工艺应急处置。

2.4.3 考试设备

2.4.3.1 设备设施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学员计算机	满足考核使用	40台
2	教师计算机	满足考核使用	1台
3	离心泵单元仿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套(可安装到41台以上计算机)
4	换热器单元仿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套(可安装到41台以上计算机)
5	加热炉单元仿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套(可安装到41台以上计算机)
6	分馏塔单元仿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套(可安装到41台以上计算机)
7	循环氢系统仿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套(可安装到41台以上计算机)
8	加氢反应器仿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套(可安装到41台以上计算机)
9	交换机		1
10	服务器		1

表4 聚合工艺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实操场地设备标准

1. 总则

聚合工艺作业实操考场分为安全用具使用、安全操作技术、安全隐患排除、现场应急处置四个考场。实操考场除设考试工位外，同时须设置候考室、设备材料库等。考试设备器材具体数量应根据实际考核量设置，设备器材需在固定位置码放，并且码放整齐。

按照每种类型考位的功能用途和安全要求不同，确定相应的作业面积，并配置相应的考试设备及防护设施。

2. 场地设备配备

2.1 考场一：安全用具使用

2.1.1 考位面积

每个考位面积至少为 4m²。

2.1.2 考核项目

序号	编号	考题
1	K11	现场更换法兰垫片及现场加盲板。
2	K12	现场离心泵的启动、停止及现场离心泵加注润滑油。

2.1.3 考试设备

2.1.3.1 设备设施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垫片	DG25\DG20\DG30	若干
2	法兰	DG25\DG20\DG30	各 1 对
3	检修工具临时放置垫	满足考核使用	1 块
4	活扳手	8 号	1 把
5	螺丝刀	满足考核使用	1 把
6	梅花扳手	17*19	2 把
7	防爆 F 扳手	满足考核使用	1 把
8	锯条	满足考核使用	1 个
9	离心泵	满足考核使用	1 台
10	管钳	满足考核使用	1 把
11	小油壶	满足考核使用	1 个
12	小漏斗	满足考核使用	1 个
13	接油器	满足考核使用	1 个

2.1.3.2 劳动防护用品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工作服	符合 GB 39800.2-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1 套
2	工作鞋	符合 GB 39800.2-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1 双
3	安全帽	符合 GB 39800.2-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1 个
4	防护手套	符合 GB 39800.2-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1 副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5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满足考核使用	1具
6	过滤式防毒面罩	满足考核使用	1具
7	四合一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满足考核使用	1部

2.2 考场二：安全操作技术

2.2.1 考位面积

每个考位面积至少为 4m²。

2.2.2 考核项目

序号	编号	考题
1	K21	单人徒手心肺复苏操作及创伤包扎。
2	K22	灭火器的选择与使用及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的使用。

2.2.3 考试设备

2.2.3.1 设备设施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心肺复苏模拟人	满足考核使用	1套
2	灭火器模拟平台	满足考核使用	1套
3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满足考核使用	1套
4	其它常用工具、器具	满足考核使用	满足考核使用

2.2.3.2 劳动防护用品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防护服	符合 GB 39800.2-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1套
2	安全鞋	符合 GB 39800.2-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1双
3	安全帽	符合 GB 39800.2-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1个

2.3 考场三：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

2.3.1 考位面积

考位面积至少为 1.5m²。

2.3.2 考核项目

序号	编号	考题
1	K31	聚合工艺异常状况处理。

2.3.3 考试设备

2.3.3.1 设备设施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学员计算机	满足考核使用	40台
2	教师计算机	满足考核使用	1台
3	离心泵单元仿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套(可安装到41台以上计算机)
4	换热器单元仿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套(可安装到41台以上计算机)

5	离心压缩机单元 仿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套(可安装到41台以上计算 机)
6	精馏塔单元仿真 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套(可安装到41台以上计算 机)
7	环管反应器仿真 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套(可安装到41台以上计算 机)
8	釜式反应系统仿 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套(可安装到41台以上计算 机)
9	交换机		1
10	服务器		1

2.4 考场四：作业现场应急处置

2.4.1 考位面积

考位面积至少为 $1.5m^2$ 。

2.4.2 考核项目

序号	编号	考题
1	K41	聚合工艺应急处置。

2.4.3 考试设备

2.4.3.1 设备设施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学员计算机	满足考核使用	40台
2	教师计算机	满足考核使用	1台
3	离心泵单元仿真 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套(可安装到41台以上计算 机)
4	换热器单元仿真 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套(可安装到41台以上计算 机)
5	加热炉单元仿真 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套(可安装到41台以上计算 机)
6	分馏塔单元仿真 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套(可安装到41台以上计算 机)
7	环管反应器仿真 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套(可安装到41台以上计算 机)
8	釜式反应系统仿 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套(可安装到41台以上计算 机)
9	交换机		1
10	服务器		1

表5 裂解（裂化）工艺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实操场地设备标准

1. 总则

裂解（裂化）工艺作业实操考场分为安全用具使用、安全操作技术、安全隐患排除、现场应急处置四个考场。实操考场除设考试工位外，同时须设置候考室、设备材料库等。考试设备器材具体数量应根据实际考核量设置，设备器材需在固定位置码放，并且码放整齐。

按照每种类型考位的功能用途和安全要求不同，确定相应的作业面积，并配置相应的考试设备及防护设施。

2. 场地设备配备

2.1 考场一：安全用具使用

2.1.1 考位面积

每个考位面积至少为 4m²。

2.1.2 考核项目

序号	编号	考题
1	K11	现场更换法兰垫片及现场加盲板。
2	K12	现场离心泵的启动、停止及现场离心泵加注润滑油。

2.1.3 考试设备

2.1.3.1 设备设施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垫片	DG25\DG20\DG30	若干
2	法兰	DG25\DG20\DG30	各 1 对
3	检修工具临时放置垫	满足考核使用	1 块
4	活扳手	8 号	1 把
5	螺丝刀	满足考核使用	1 把
6	梅花扳手	17*19	2 把
7	防爆 F 扳手	满足考核使用	1 把
8	锯条	满足考核使用	1 个
9	离心泵	满足考核使用	1 台
10	管钳	满足考核使用	1 把
11	小油壶	满足考核使用	1 个
12	小漏斗	满足考核使用	1 个
13	接油器	满足考核使用	1 个

2.1.3.2 劳动防护用品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工作服	符合 GB 39800.2-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1 套
2	工作鞋	符合 GB 39800.2-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1 双
3	安全帽	符合 GB 39800.2-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1 个
4	防护手套	符合 GB 39800.2-2020 《个体	1 副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5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满足考核使用	1具
6	过滤式防毒面罩	满足考核使用	1具
7	四合一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满足考核使用	1部

2.2 考场二：安全操作技术

2.2.1 考位面积

每个考位面积至少为 4m²。

2.2.2 考核项目

序号	编号	考题
1	K21	单人徒手心肺复苏操作及创伤包扎。
2	K22	灭火器的选择与使用及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的使用。

2.2.3 考试设备

2.2.3.1 设备设施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心肺复苏模拟人	满足考核使用	1套
2	灭火器模拟平台	满足考核使用	1套
3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满足考核使用	1套
4	其它常用工具、器具	满足考核使用	满足考核使用

2.2.3.2 劳动防护用品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防护服	符合 GB 39800.2-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1套
2	安全鞋	符合 GB 39800.2-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1双
3	安全帽	符合 GB 39800.2-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1个

2.3 考场三：安全隐患排除

2.3.1 考位面积

考位面积至少为 1.5m²。

2.3.2 考核项目

序号	编号	考题
1	K31	裂解（裂化）工艺异常状况处理。

2.3.3 考试设备

2.3.3.1 设备设施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学员计算机	满足考核使用	40台
2	教师计算机	满足考核使用	1台
3	离心泵单元仿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套（可安装到 41 台以上计算机）
4	换热器单元仿真	满足考核使用	1套（可安装到 41 台以上计算

	软件		机)
5	离心压缩机单元 仿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 套 (可安装到 41 台以上计算 机)
6	精馏塔单元仿真 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 套 (可安装到 41 台以上计算 机)
7	乙烯裂解系统仿 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 套 (可安装到 41 台以上计算 机)
8	催化反再系统仿 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 套 (可安装到 41 台以上计算 机)
9	交换机		1
10	服务器		1

2.4 考场四：现场应急处置

2.4.1 考位面积

考位面积至少为 1.5m^2 。

2.4.2 考核项目

序号	编号	考题
1	K41	裂解 (裂化) 工艺应急处置。

2.4.3 考试设备

2.4.3.1 设备设施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学员计算机	满足考核使用	40 台
2	教师计算机	满足考核使用	1 台
3	离心泵单元仿真 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 套 (可安装到 41 台以上计算 机)
4	换热器单元仿真 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 套 (可安装到 41 台以上计算 机)
5	离心压缩机单元 仿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 套 (可安装到 41 台以上计算 机)
6	精馏塔单元仿真 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 套 (可安装到 41 台以上计算 机)
7	乙烯裂解系统仿 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 套 (可安装到 41 台以上计算 机)
8	催化反再系统仿 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 套 (可安装到 41 台以上计算 机)
9	交换机		1
10	服务器		1

表6 烷基化工艺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实操场地设备标准

1. 总则

烷基化工艺作业实操考场分为安全用具使用、安全操作技术、安全隐患排除、现场应急处置四个考场。实操考场除设考试工位外，同时须设置候考室、设备材料库等。考试设备器材具体数量应根据实际考核量设置，设备器材需在固定位置码放，并且码放整齐。

按照每种类型考位的功能用途和安全要求不同，确定相应的作业面积，并配置相应的考试设备及防护设施。

2. 场地设备配备

2.1 考场一：安全用具使用

2.1.1 考位面积

每个考位面积至少为 4m²。

2.1.2 考核项目

序号	编号	考题
1	K11	现场更换法兰垫片及现场加盲板。
2	K12	现场离心泵的启动、停止及现场离心泵加注润滑油。

2.1.3 考试设备

2.1.3.1 设备设施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垫片	DG25\DG20\DG30	若干
2	法兰	DG25\DG20\DG30	各 1 对
3	检修工具临时放置垫	满足考核使用	1 块
4	活扳手	8 号	1 把
5	螺丝刀	满足考核使用	1 把
6	梅花扳手	17*19	2 把
7	防爆 F 扳手	满足考核使用	1 把
8	锯条	满足考核使用	1 个
9	离心泵	满足考核使用	1 台
10	管钳	满足考核使用	1 把
11	小油壶	满足考核使用	1 个
12	小漏斗	满足考核使用	1 个
13	接油器	满足考核使用	1 个

2.1.3.2 劳动防护用品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工作服	符合 GB 39800.2-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1 套
2	工作鞋	符合 GB 39800.2-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1 双
3	安全帽	符合 GB 39800.2-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1 个
4	防护手套	符合 GB 39800.2-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1 副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5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满足考核使用	1具
6	过滤式防毒面罩	满足考核使用	1具
7	四合一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满足考核使用	1部

2.2 考场二：安全操作技术

2.2.1 考位面积

每个考位面积至少为 4m²。

2.2.2 考核项目

序号	编号	考题
1	K21	单人徒手心肺复苏操作及创伤包扎。
2	K22	灭火器的选择与使用及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的使用。

2.2.3 考试设备

2.2.3.1 设备设施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心肺复苏模拟人	满足考核使用	1套
2	灭火器模拟平台	满足考核使用	1套
3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满足考核使用	1套
4	其它常用工具、器具	满足考核使用	满足考核使用

2.2.3.2 劳动防护用品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防护服	符合 GB 39800.2-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1套
2	安全鞋	符合 GB 39800.2-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1双
3	安全帽	符合 GB 39800.2-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1个

2.3 考场三：安全隐患排除

2.3.1 考位面积

考位面积至少为 1.5m²。

2.3.2 考核项目

序号	编号	考题
1	K31	烷基化工艺异常状况处理。

2.3.3 考试设备

2.3.3.1 设备设施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学员计算机	满足考核使用	40台
2	教师计算机	满足考核使用	1台
3	离心泵单元仿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套(可安装到41台以上计算机)
4	换热器单元仿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套(可安装到41台以上计算机)

5	加热炉单元仿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套(可安装到41台以上计算机)
6	分馏塔单元仿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套(可安装到41台以上计算机)
7	釜式反应系统仿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套(可安装到41台以上计算机)
8	固定床反应器仿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套(可安装到41台以上计算机)
9	交换机		1
10	服务器		1

2.4 考场四：现场应急处置

2.4.1 考位面积

考位面积至少为1.5m²。

2.4.2 考核项目

序号	编号	考题
1	K41	烷基化工艺应急处置。

2.4.3 考试设备

2.4.3.1 设备设施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学员计算机	满足考核使用	40台
2	教师计算机	满足考核使用	1台
3	离心泵单元仿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套(可安装到41台以上计算机)
4	换热器单元仿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套(可安装到41台以上计算机)
5	加热炉单元仿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套(可安装到41台以上计算机)
6	分馏塔单元仿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套(可安装到41台以上计算机)
7	釜式反应系统仿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套(可安装到41台以上计算机)
8	固定床反应器仿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套(可安装到41台以上计算机)
9	交换机		1
10	服务器		1

表7 氧化工艺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实操场地设备标准

1. 总则

氧化工艺作业实操考场分为安全用具使用、安全操作技术、安全隐患排除、现场应急处置四个考场。实操考场除设考试工位外，同时须设置候考室、设备材料库等。考试设备器材具体数量应根据实际考核量设置，设备器材需在固定位置码放，并且码放整齐。

按照每种类型考位的功能用途和安全要求不同，确定相应的作业面积，并配置相应的考试设备及防护设施。

2. 场地设备配备

2.1 考场一：安全用具使用

2.1.1 考位面积

每个考位面积至少为 4m²。

2.1.2 考核项目

序号	编号	考题
1	K11	现场更换法兰垫片及现场加盲板。
2	K12	现场离心泵的启动、停止及现场离心泵加注润滑油。

2.1.3 考试设备

2.1.3.1 设备设施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垫片	DG25\DG20\DG30	若干
2	法兰	DG25\DG20\DG30	各 1 对
3	检修工具临时放置垫	满足考核使用	1 块
4	活扳手	8 号	1 把
5	螺丝刀	满足考核使用	1 把
6	梅花扳手	17*19	2 把
7	防爆 F 扳手	满足考核使用	1 把
8	锯条	满足考核使用	1 个
9	离心泵	满足考核使用	1 台
10	管钳	满足考核使用	1 把
11	小油壶	满足考核使用	1 个
12	小漏斗	满足考核使用	1 个
13	接油器	满足考核使用	1 个

2.1.3.2 劳动防护用品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工作服	符合 GB 39800.2-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1 套
2	工作鞋	符合 GB 39800.2-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1 双
3	安全帽	符合 GB 39800.2-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1 个
4	防护手套	符合 GB 39800.2-2020 《个体	1 副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5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满足考核使用	1具
6	过滤式防毒面罩	满足考核使用	1具
7	四合一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满足考核使用	1部

2.2 考场二：安全操作技术

2.2.1 考位面积

每个考位面积至少为 4m²。

2.2.2 考核项目

序号	编号	考题
1	K21	单人徒手心肺复苏操作及创伤包扎。
2	K22	灭火器的选择与使用及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的使用。

2.2.3 考试设备

2.2.3.1 设备设施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心肺复苏模拟人	满足考核使用	1套
2	灭火器模拟平台	满足考核使用	1套
3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满足考核使用	1套
4	其它常用工具、器具	满足考核使用	满足考核使用

2.2.3.2 劳动防护用品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防护服	符合 GB 39800.2-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1套
2	安全鞋	符合 GB 39800.2-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1双
3	安全帽	符合 GB 39800.2-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1个

2.3 考场三：安全隐患排除

2.3.1 考位面积

考位面积至少为 1.5m²。

2.3.2 考核项目

序号	编号	考题
1	K31	氧化工艺异常状况处理。

2.3.3 考试设备

2.3.3.1 设备设施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学员计算机	满足考核使用	40台
2	教师计算机	满足考核使用	1台
3	离心泵单元仿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套(可安装到41台以上计算机)
4	换热器单元仿真	满足考核使用	1套(可安装到41台以上计算)

	软件		机)
5	离心压缩机单元 仿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 套 (可安装到 41 台以上计算 机)
6	精馏塔单元仿真 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 套 (可安装到 41 台以上计算 机)
7	釜式反应系统仿 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 套 (可安装到 41 台以上计算 机)
8	固定床反应器仿 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 套 (可安装到 41 台以上计算 机)
9	交换机		1
10	服务器		1

2.4 考场四：现场应急处置

2.4.1 考位面积

考位面积至少为 $1.5m^2$ 。

2.4.2 考核项目

序号	编号	考题
1	K41	氧化工艺应急处置。

2.4.3 考试设备

2.4.3.1 设备设施

序号	设备/设施/器材	型号规格	数量
1	学员计算机	满足考核使用	40 台
2	教师计算机	满足考核使用	1 台
3	离心泵单元仿真 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 套 (可安装到 41 台以上计算 机)
4	换热器单元仿真 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 套 (可安装到 41 台以上计算 机)
5	离心压缩机单元 仿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 套 (可安装到 41 台以上计算 机)
6	精馏塔单元仿真 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 套 (可安装到 41 台以上计算 机)
7	釜式反应系统仿 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 套 (可安装到 41 台以上计算 机)
8	固定床反应器仿 真软件	满足考核使用	1 套 (可安装到 41 台以上计算 机)
9	交换机		1
10	服务器		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特种作业考务费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服务工作，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等有关部门规章、制度文件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在本市承办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服务工作。

第二条、乙方工作内容

乙方应按照本服务合同第六条规定，完成所承办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的各项服务工作。

第三条、考试条件验收

由甲方按照《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北京市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标准》相关要求，对乙方资质、场地条件、设备设施、制度建设等方面组织现场验收，如乙方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需按照甲方要求在10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如整改未通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乙方应按照《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北京市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标准》相关规定，确保满足考试点建设标准，并接受甲方现场验收。甲方对验收结果出具书面材料。

第四条、考试费用及支付

本委托事项的考务费分为理论考务费和实际操作考务费，详见附件2 成交价格表。

考试人数按照实际参加考试的人数计算，人数的确定以系统中实际考试人数为准，据实拨付。前述费用是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合同履约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针对以上考务费用政策调整，则按最新政策要求进行结算。

3. 甲方应定期与乙方核对实际考试人数，原则上甲方至少每半年向乙方支付一次考务费。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5. 如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考试工作，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无法向乙方支付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本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可能给乙方带来的影响和法律后果。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1.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相关考务费；如因此造成甲方进一步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2. 甲方有权依据《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北京市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标准》《北京市安全生产考试点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对乙方进行约谈提醒、暂停委托考试、解除委托关系等处理；

3.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4.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有序开展考试提供必要指导和协助；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考务费。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考务费；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

3. 乙方不得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的培训活动；

4.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结果确定的考试范围、甲方发布的考试计划，组织实施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乙方不得擅自缩小或扩大考试范围；

5. 乙方应按照《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北京市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标准》相关规定，对考试场地、设备设施等进行日常维护，确保考试相关用具、耗材等配备齐全，并健全完善考试制度体系，严肃考试纪律，规范考场秩序；

6. 乙方应对现场监考人员、考试系统管理人员、设备管理人员等考务人员开展培训教育和监督管理，上述考务人员应符合《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条件要求，并将有关人员信息向甲方备案。考务人员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7.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严格执行考场纪律，认真核对考生身份，如实记录考试情况，对违反考场纪律的考生及时进行警告、处理，直至取消考试资格，不得纵容或直接参与考生作弊及组织考生作弊。乙方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在该考试承办机构参加考试的，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考试工作；
8. 乙方应将考试相关事项或问题（如考生作弊或监考人员、实操考评员违规等）向甲方及时报告；
9.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成绩复核工作；
10. 乙方应对考试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保证录音录像清晰可辨。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11. 乙方应做好甲方安排的实操考评人员的沟通协调、考评过程监督工作；
12. 乙方不得转包或转让合同中规定的工作，也不得将合同义务转让；
13. 乙方设专人负责现场安保工作，要严格按照公安、消防等部门的要求，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备，对安全隐患要及时排除。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现场配备必要的安防设备、应急药品等，定期组织培训与演练，确保考试工作安全有序；
1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对监考人员、系统管理员、设备管理员、实操考评员等考务人员以及考生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和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与安全生产考试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保密

1.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所有书面、电子等形式文件和信息予以保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考题、监考人员安排、考试结果、考生信息等及其他甲方未公开信息。
2. 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不良影响或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第八条、项目验收

1. 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验收
2. 验收时间：拨付考务费尾款前

3. 验收内容和标准:

(1) 乙方需按照所承担的考试项目，组织完成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服务工作。

(2) 乙方配备的设备设施，需满足《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北京市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标准》要求。

(3) 通过考生满意度调查方式，检验乙方考试服务质量，考生满意度不小于98%。

(4) 项目终验时，确保全年组织特种作业考试天数不少于10天。

第九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即为违约。

(一)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按照《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暂停考试业务3-6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

1. 考试场地或者考试设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2. 首次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培训活动的；
3. 未严格执行考试纪律或者考场秩序混乱的。

(二)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和乙方解除委托关系，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承担考试任务机会的；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纵容考试作弊或者伙同他人作弊；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窃取或者泄露试题及试题答案的；
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未按约定履行的；
5. 乙方首次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培训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或者乙方在整改后，再次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培训活动的；
6. 乙方擅自将合同中规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7.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承办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服务中发生违法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
8. 依据《北京市安全生产考试点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乙方累计记分达到20分以上的。

（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如因不可抗力，没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相关工作。

第十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相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改合同或终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廉政承诺书
2. 成交价格表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至：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双方就特种作业考务费项目签署了《特种作业考务费委托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的规定，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北京市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标准》相关规定，严肃考试纪律，规范考场秩序；

（二）不从事与所承担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任务有关的培训活动；

（三）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考试点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接受记分处理；

（四）不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方谋取利益或损害贵方利益；

（七）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活动，或者收取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八）不得利用与贵方合作的身份、名义或以贵方的身份、名义收取任何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二条 相关责任

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1. 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解除本项目合同，按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
2. 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 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三条 其他

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

附件2

成交价格表

序号	名称	理论考试 (元/人次)	实际操作考试 (元/人次)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我单位满足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以及《北京市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标准》的要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

日期：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理论考试 (元/人次)	实际操作考试 (元/人次)	备注/说明
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 分项报价表（不适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